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蒙草抗旱**



2014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蒙草抗旱、蒙草股份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有限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普天园林/标的公司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收购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261,075 股，共募集 132,999,976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上半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蒙草抗旱	股票代码	3003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蒙草抗旱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1500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0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engcao.com">http://www.mengcao.com</a>		
电子信箱	mckh2010@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吴晓东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电话	0471-6695125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0471-6695192
电子信箱	mckh2010@163.com	mckh2010@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3,456,049.06	348,066,695.68	14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05,673.81	61,305,150.01	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129,320.77	61,622,027.81	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968,915.67	-106,128,538.43	-159.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87	-0.5165	-1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7.33%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7.37%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0,819,635.93	1,772,418,531.87	6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2,069,734.98	898,867,193.45	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65	4.3748	43.47%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28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7,943.4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4,46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18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58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9,994.52	
合计	6,376,353.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七、重大风险提示

###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2,073.81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18,852.96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93,220.85万元，比期初增长79.31%。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主要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所有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造成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司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加普天园林，该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期初增加30.88%；二是公司上半年施工项目工期整体要求较紧，完成产值大幅增长，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2014年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4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该项措施的效果将在后期逐渐显现。

(2) 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协商有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司“包头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经获得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发放的三年期1.5亿元应收账款保理资金，同时其他条件具备的项目也在积极推进相应工作。

(3) 对于新的工程项目，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在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96.89万元，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一是在新项目选择上，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甲方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二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三是随着公司苗木基地布局与种植规模的效果逐渐体现，以及募投苗圃项目建成完成顺利达产，工程使用苗木的自给率将逐步提高，进而会有效降低采购资金占用规模。

##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及时满足运营资金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已启动再融资工作，计划募集资金50,000万元。

## 4、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的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虽然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是随着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8337”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都为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生态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调整和完善产业结构布局，继续加大草原生态修复的业务份额，并充分利用生态产业联盟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努力将蒙草牧场模式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5、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施工业务拓展了区外市场，草产业介入了牧草种植领域，2014年1月公司并购普天园林，草原生态产业联盟项目落地，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面对以上问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全面推进事业部制运营模式，严格执行蒙草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和重大物资统一集团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做好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进而确保公司业务指标增长与管理水平提升的同步实现。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市场，加强质量管控，积极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继续推动草原生态产业联盟向更深更广发展，积极探索蒙草牧场的新型经营模式，将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实现“一人多职，一人多能，提高员工收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45.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3%；实现营业利润12,51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12.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1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46份，合同金额117,405.93万元；签订设计合同90份，合同金额3,307.37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3,456,049.06	348,066,695.68	142.33%	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大幅增加及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579,658,614.34	222,467,216.16	160.56%	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大幅增加及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销售费用	8,355,299.14	3,651,012.92	128.85%	公司加大品牌形象宣传力度及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	43,918,111.95	22,819,707.42	92.46%	公司并购普天公司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报损所致
财务费用	13,135,080.82	2,417,023.63	443.44%	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及发行短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529,235.09	11,046,124.05	103.96%	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316,563.58	6,186,377.54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68,915.67	-106,128,538.43	-159.09%	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大幅增加，前期运营资金投入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42,295.41	-35,789,034.62	-484.10%	主要为并购普天公司及加大苗木种植基地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13,240.03	26,149,467.82	1,384.98%	贷款规模增加、发行短融及发行股份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7,971.05	-115,768,105.23	17.34%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和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共46份，合同金额117,405.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76%。公司承建的主要项目包括：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东三路河西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呼市敕勒川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8,369.61万元。该项目已于本报告期完成了决算审计，终审值为8,412.92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412.92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的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4.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8,068.97万元。

(3)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3.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726.94万元。

(4) 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白泉山公园种植及生态绿化工程二期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21,210.06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白泉山主题公园绿化及广场园路铺装。该项目已于2014年3月份完成了决算审计，终审值为18,093.96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收入为5,090.01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093.96万元。

(5)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了绿化栽植、给排水管道的铺设工程。报告期本项目确认收入1,887.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748.24万元。

(6) 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该项目的土方平整、喷灌设施及绿化栽植工程。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3,442.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173.25万元。

(7) 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完成了土方排盐碱、绿化栽植及道路硬化和部分灯具安装的工作。报告期本项目确认收入3,849.7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6,922.85万元。

(8)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场地平整、播撒草籽及喷灌管道的铺设工作。报告期内本项目确认收入563.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8,953.55万元。

(9) 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工程内容为绿化、铺半道路施工、给水管线铺设、园林小品等。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昭君路两侧及中间隔离带的部分土方工程和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项目确认收入723.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891.02万元。

(10) 2013年 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6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能源路和铝水通道的土方工程,并完成了大部分乔木的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3,225.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561.11万元。

(11)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成成吉思汗大街的土方工程和杏林路、松林路、成吉思汗大街的乔木和绿篱栽植。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2,323.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425.34万元。

(12)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土方工程、水系管道及喷灌设施的铺设、部分景观小品、道路硬化的工作。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2,757.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400.05万元。

(13)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该项目大部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及道路硬化工程。报告期本项目共确认收入7,875.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4,447.96万元。

(14) 2014年2月份,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场地平整、清理垃圾及部分绿化栽植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共确认收入1,373.91万元。

(15) 2014年1月份,公司与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7,800.00万。报告期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土方、给排水、铺装及少部分绿化栽植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共确认收入 2,834.31万元。

(16) 2014年2月份,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及道路硬化的铺设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572.57万元。

(17) 2014年3月份,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场地平整、硬化及少部分栽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58.56万元。

(18) 2014年4月公司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暂定总价5,50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土方回填、废石外运及部分乔灌木的栽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151.15万元。

(19) 2014年4月公司取得了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植物园二期改造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土方、给排水和电缆铺设工程及部分乔灌木栽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374.30万元。

(20)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部分土方、给排水和电缆铺设工程及部分乔灌

木栽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727.66万元。

(21) 2014年6月份，公司与乌兰浩特建设局工程指挥部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暂定总价1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正式施工，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研发-生产-设计-施工”的完整产业链，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 Design 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驱动因素，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达94%以上。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0.57万元，较上年同期6,130.51万元增长75.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签订在手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同时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方工期要求较紧，因此公司加快了施工进度，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发生较大幅度增长。具体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参见“(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工程施工	796,267,470.17	549,826,245.66	30.95%	134.68%	153.14%	-5.04%
分产品						
工程施工	796,267,470.17	549,826,245.66	30.95%	134.68%	153.14%	-5.04%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605,222,650.17	388,464,903.59	35.81%	91.97%	97.27%	-1.73%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237,622,302.28	190,740,783.02	19.73%	631.16%	656.56%	-2.69%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工程施工毛利率30.95%，较上年同期35.99%减少5.0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城市地产园林项目为主，该业务整体毛利率低于自然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毛利水平，因此公司在并购普天园林公司后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经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赁，苗木、花卉培育；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	16,420,031.83

注：填列范围包括：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草原生态恢复项目进展：“阴山南北部区域可修复草原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草原基础数据摸底调研课题已经启动，科尔沁草原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

（2）十二五项目“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完成了试验大棚内灌木铁线莲和臭柏抗旱试验、臭柏转录组测序工作及灌木铁线莲幼苗日常管理；对不同品种及种源的白刺分别在内蒙古、宁夏、青海三省进行对比试验。青海

平安县和都兰县建成白刺造林技术示范105亩和135亩。

(3)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臭柏苗木规模化繁育及在生态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进行臭柏造林1000亩，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进行臭柏造林2000亩。

(4) “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呼和浩特市种质资源库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巴彦淖尔、阿拉善4个地区的种质资源库已开始建设，并已开展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阿拉善3个盟市的种质资源搜集工作。

(5) 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鄂尔多斯蒙古莜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登记为野生栽培品种，红衣少女香石竹品种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登记为育成品种。青山韭及砾苔草两个草品种正在申报中。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 (1)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建设行业，本地区既是我国生态环境最为脆弱的区域，也是决定着我国能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关键区域。虽然近年来随着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市绿化工作，本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初见成效，但是由于水资源严重匮乏、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草原严重退化、水土流失严重、严重干旱灾害频繁发生等综合因素影响，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 ①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生态文明高度重视，明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提出的“8337”发展战略，把内蒙古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成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以上发展战略的提出不仅给本地区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而发展定位的具体落实还将给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长期、巨大的市场空间。

#### ②城镇化进程推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新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契机。

### (2) 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当前我国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集中度较低，龙头企业将迎来高速增长良机。

公司是内蒙古唯一的生态环境建设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具有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上市生态环境建设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将不断提高，迎来稳定发展。

##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市场，加强质量管控，积极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继续推动草原生态产业联盟向更深更广发展，积极探索蒙草牧场的新型经营模式，将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实现“一人多职，一人多能，提高员工收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的目的。

(1) 结合公司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市场，积极参与重点项目招投标，矿山生态修复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另一重点，

公司承建的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和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所在地原先为废石堆废弃地、尾矿废弃地，土地贫瘠、植被破坏，岩石裸露，水土流失严重，针对周边环境和土壤条件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和科学论证，遵循符合当地环境的生态原则，通过土壤改良技术以及植被选择技术使得这些地区的生态系统的功能不断得到恢复与完善，这些项目已经成为当地矿山生态恢复与治理的示范项目。

(2) 继续推动草原生态产业联盟向更深更广发展，草原生态产业联盟成员已发展到51家，其中工商企业31家，金融机构6家，科研院所8家，社团组织2家，牧民专业合作社3家，中介机构1家。报告期内积极落实首批重点项目的签约与建设，共启动项目建设3个，分别是通辽市扎鲁特旗现代牧业示范基地项目、敕勒川万亩草原旅游项目、呼和浩特百草园项目，涉及土地约2.5万亩，其中通辽市扎鲁特旗现代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完成 9,478 亩土地的租赁和整体土地平整工作，2014年7月底已完成1,105亩苜蓿、374亩燕麦的种植等工作，完成近400亩10种混合草地的补播工作，联盟成员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1兆瓦的太阳能发电设施的安装工作。万亩草原旅游项目已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相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也已同步实施。

(3)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及的普天园林股权过户已经完成，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发行业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普天园林面临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压力，在继续拓展地产园林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施工业务结构，强化以大客户为中心的组运作方式，不断完善重点客户信息数据库，加强市场营销与售后服务，主动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加大苗圃建设投入，着力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利润空间。

(4) 苗木基地建设方面，红天子基地完成苗木种植1,076亩，种植苗木品种97种；武川基地完成苗木种植1,697亩，种植苗木品种28种，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711万元。报告期内，赛罕塔拉巴彦杭盖基地完成苗木种植约460亩，种植苗木品种9种，新建占地面积16,000m<sup>2</sup>的4栋日光温室正在建设中；公司在武川县大豆铺村新增租赁种植土地5,330亩。

(5) 牧草种植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公司，专业从事牧草种植、饲草加工、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牧草种植项目已累计流转土地40,333亩，完成苜蓿种植面积达29,494亩，其中种子繁育基地开发种植3,000亩，为以后的苜蓿种子生产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共收割牧草3,208吨，实现销售收入219万元。

(6) 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小草行动的公益性品牌塑造，组织了“绿色梦成就中国梦”、蒙草进校园、进社区的系列活动；组织承办了中国第三届草业大会，邀请了国内行业顶级专家齐聚呼和浩特，挖掘“草产业”在绿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中的积极作用，研究中国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获得全国上百家媒体近千次的报道和关注。

##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6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9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0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2013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98.08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577.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支付宋敏敏和李怡敏 13,300 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	是	13,669.11	0	0	0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	否	12,000	12,000	0	12,031.44	100.00%					否
3、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12,621.16	12,621.1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69.11	24,621.16	12,621.16	24,652.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2,292.3	4,592.3	100.00%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348.03	702.14	70.21%		86.42	172.6	是	否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301.05	349.63	17.48%		59.62	69.49	是	否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1,804.97	4,100.2	100.00%		441.7	894.84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4,746.35	9,744.27	--	--	587.74	1,136.93	--	--
合计	--	50,661.41	36,313.46	17,367.51	34,396.87	--	--	587.74	1,136.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待土地纠纷解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2013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p>										

	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6,404.55	2,278.35	4,562.19	7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7.28	否	否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2,556.09	627.21	1,149.01	44.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5	否	否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1,200	230.74	230.74	19.23%		49.58	是	否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3,508.47	1,158.73	1,158.73	33.03%		258.08	是	否
合计	--	13,669.11	4,295.03	7,100.67	--	--	428.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3 年 026 号、027 号、028 号、030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武川基地为 2013 年中期新建基地，截止报告期末还处于建设期，红天子基地公司前期已投入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整体还处于建设中，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因此本年度该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未达到预定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到2014年4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220,196,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514,71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20,196,1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392,272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	39,9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完成, 公司已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 13,300 万元。	普天园林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设计, 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 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均衡,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将协同发展。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合并范围增加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普天园林的合并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1,150.16 万元。	10.70%	否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3.9.26	2014.8.20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3.7.31	2014.7.30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4.4.30	2015.4.30	否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1,500.00	2013.5.31	2014.5.30	是
	本公司	500.00	2013.6.7	2014.6.6	是
	本公司	5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本公司	500.00	2013.7.30	2014.7.29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3.7.31	2014.7.30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3.9.5	2014.9.4	否
王召明、刘颖	本公司	8,000.00	2014.5.1	2015.6.1	否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 苗研发有限责任公 司		200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 苗研发有限责任公 司		3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3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 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73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3,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3,2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3,23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3,2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23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				
其中: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公司对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普天园林 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负有连带责任, 所涉金额对本公司财 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3年4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呼大字第009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20,000,000.00元, 贷款期限为2013年4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9日止。报告期内,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于2013年4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HHT(2013)LDZJ字0069号借款合

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4月27日起至2014年4月27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于2013年6月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授信，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云信信2013-409-dk号云信智兴578号单-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1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公司于2013年5月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内呼盛（流）字[2013]第02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分别于2013年5月31日、2013年6月7日、2013年7月24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7月31日和2013年9月5日发放金额为15,000,00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0元、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已归还2013年5月31日和2013年6月7日的15,000,000.00元、5,000,000.00元。

(5) 公司于2013年7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呼大字第018-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4年7月3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6) 公司于2013年8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呼大字第018-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7) 公司于2013年1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3）49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公司于2014年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4）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5年1月24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9) 公司于2014年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4）6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5年2月26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0) 公司于2014年2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呼大字第003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5年1月17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1) 公司于2014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4）7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2) 公司于2014年4月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HHT（2014）LDZJ字008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10月18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3) 公司于2014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4）9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4日起至2015年5月4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4) 公司于2014年5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建蒙营贷（2014）1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5) 公司于2014年5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91323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6) 公司于2014年6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0345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7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6月18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7)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7106LK20148004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4年7月23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8)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7106EK20120746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起至2015年1月2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9)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7106LK20148014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7106LK20148016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1)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7106LK20148017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3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2)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呼大字第019-1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4年7月3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3)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与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园区分社签订合同编号2013061B035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本人将按照董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与他	2011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对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947.04万元为基数，以净资产中的	2011年10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10,261.70 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p>			
	<p>发行人股东</p>	<p>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p>	<p>2012 年 02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改公司章程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81,071	51.39%	14,730,636			-785,851	13,944,785	119,525,856	54.28%
3、其他内资持股	105,581,071	51.39%	14,730,636			-785,851	13,944,785	119,525,856	54.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53,150	2.56%	5,261,075			0	5,261,075	10,514,225	4.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327,921	48.83%	9,469,561			-785,851	8,683,710	109,011,631	4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84,429	48.61%				785,851	785,851	100,670,280	45.72%
1、人民币普通股	99,884,429	48.61%				785,851	785,851	100,670,280	45.72%
三、股份总数	205,465,500	100.00%	14,730,636			0	14,730,636	220,196,136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9,469,561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261,075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0,196,136 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1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4年1月16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9,469,561股新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261,075股新股的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向李怡敏支付购买普天园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13,300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1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非公开发行9,469,561股新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261,075股新股的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指标名称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增减率 (%)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增减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1	-4.48%	0.50	0.52	-4.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1	-4.48%	0.50	0.52	-4.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821	4.3748	-6.69%	6.2765	6.7265	-6.6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9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7.18%	59,845,170	0	59,845,170	0	质押	39,000,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6.16%	13,570,000	-4,200,000	13,327,500	242,50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27%	9,400,000	-810,200	7,657,650	1,742,350	质押	9,399,9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74%	8,236,800	0	8,236,800	0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3.59%	7,911,142	7,911,142	7,911,142	0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2.79%	6,150,000	-1,300,000	0	6,15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49%	5,491,200	0	5,491,200	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 5 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9%	5,261,075	5,261,075	5,261,075	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254,500	0	5,253,150	1,350		
曲辰	境内自然人	2.12%	4,664,215	4,664,215	0	4,664,2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同山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曲辰		人民币普通股	4,664,215
唐旭春		人民币普通股	2,545,951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瑞祥 22 期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罗修其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84
吉庆萍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徐永丽		人民币普通股	1,742,350
郭劲松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53
刘天艳		人民币普通股	983,384
徐永宏		人民币普通股	948,7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唐旭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41,95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45,951 股；公司股东罗修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0,084 股；公司股东郭劲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8,25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78,25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召明	董事长	现任	59,845,170			59,845,170				
徐永丽	副董事长	现任	10,210,200		810,200	9,400,000				
孙先红	董事	现任	17,770,000		4,200,000	13,570,000				
姚宇	董事	现任	0			0				
赵燕	董事、	现任	800,000			800,000				
尹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金桩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袁清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郝艳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90,000			590,000				
杨永胜	监事	现任	340,000			340,000				
于玲玲	监事	现任	0			0				
钱瑞霞	总经理	现任	0			0				
王媛媛	副总经理	现任	1,120,000		270,000	850,000				
黄福生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王忠源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陈继林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高建华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合计	--	--	90,675,370	0	5,280,200	85,395,17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建华	副总经理	离职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召明	总经理	离职	2014 年 04 月 2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钱瑞霞	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聘任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74,801.34	269,572,77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271,600.00
应收账款	1,932,208,469.23	1,077,578,808.34
预付款项	15,537,964.38	10,397,17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48,778.77	14,530,59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098,853.36	164,022,43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4,068,867.08	1,537,373,38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758,114.69	12,090,577.21
固定资产	119,883,205.42	91,289,041.16
在建工程	25,255,305.11	21,484,13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499,345.65	19,135,581.3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23,413.95	33,044,802.13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72,825.69	13,694.46
长期待摊费用	52,922,545.13	40,311,2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2,002.77	17,676,03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4,01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750,768.85	235,045,143.76
资产总计	2,970,819,635.93	1,772,418,5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300,000.00	3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8,789,864.06	431,191,564.32
预收款项	361,102.00	1,866,00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02,426.89	6,425,513.30
应交税费	101,384,018.86	56,109,305.04
应付利息	802,874.99	537,666.67
应付股利	16,514,710.20	
其他应付款	2,073,729.65	1,710,459.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2,603,726.65	825,840,51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33,219.28	10,583,01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3,219.28	10,583,017.96
负债合计	1,454,936,945.93	836,423,53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196,136.00	205,465,500.00
资本公积	728,268,913.68	350,787,971.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43,518.76	74,643,5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961,166.54	267,970,202.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069,734.98	898,867,193.45
少数股东权益	133,812,955.02	37,127,80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882,690.00	935,994,99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0,819,635.93	1,772,418,531.8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679,396.27	167,594,21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271,600.00
应收账款	1,597,379,094.01	1,077,291,557.23
预付款项	2,594,498.08	5,949,60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113,689.70	142,513,615.11
存货	72,758,688.71	113,919,18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7,525,366.77	1,508,539,77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1,686,388.44	84,986,388.44
投资性房地产	11,758,114.69	12,090,577.21
固定资产	20,444,778.72	20,899,084.65
在建工程	2,111,920.23	1,439,91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91,401.30	22,000,19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38,663.55	4,764,9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3,970.46	17,640,62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06,3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281,590.89	163,821,690.21
资产总计	2,580,806,957.66	1,672,361,46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647,472.46	375,665,505.77
预收款项	356,580.00	1,766,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50,622.54	5,360,002.80
应交税费	83,990,235.86	56,123,466.28
应付利息	789,033.33	537,666.67
应付股利	16,514,710.20	
其他应付款	30,323,902.57	177,94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5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0,847,556.96	759,630,90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52,680.02	3,290,24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2,680.02	3,290,246.77
负债合计	1,199,200,236.98	762,921,14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196,136.00	205,465,500.00
资本公积	728,784,718.46	351,303,77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43,518.76	74,643,5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982,347.46	278,027,524.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1,606,720.68	909,440,32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0,806,957.66	1,672,361,468.62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3,456,049.06	348,066,695.68
其中：营业收入	843,456,049.06	348,066,69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278,021.36	276,174,052.22
其中：营业成本	579,658,614.34	222,467,21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64,173.23	11,757,230.26
销售费用	8,355,299.14	3,651,012.92
管理费用	43,918,111.95	22,819,707.42
财务费用	13,135,080.82	2,417,023.63
资产减值损失	47,546,741.88	13,061,86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78,027.70	71,892,643.46
加：营业外收入	9,551,989.33	770,089.41
减：营业外支出	52,583.84	1,192,80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83.84	43,63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77,433.19	71,469,923.29
减：所得税费用	22,529,235.09	11,046,12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48,198.10	60,423,799.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05,673.81	61,305,150.01
少数股东损益	4,642,524.29	-881,350.7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2,148,198.10	60,423,7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05,673.81	61,305,15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2,524.29	-881,350.7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4,644,141.68	346,092,986.84
减：营业成本	428,289,011.89	223,471,28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56,326.34	11,757,230.26
销售费用	6,522,483.39	3,376,526.21
管理费用	20,072,875.46	18,756,982.58
财务费用	12,497,667.12	2,180,428.66
资产减值损失	46,688,945.60	12,204,09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16,831.88	74,346,442.86
加：营业外收入	4,508,744.95	443,628.11
减：营业外支出	153.00	1,149,24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0	7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25,423.83	73,640,827.07
减：所得税费用	17,055,891.15	11,046,12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69,532.68	62,594,703.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69,532.68	62,594,703.02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22,843.44	143,787,02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5,127.37	5,682,4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97,970.81	149,469,5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97,038.80	217,591,72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87,292.45	16,840,9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20,551.93	6,281,56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2,003.30	14,883,8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66,886.48	255,598,0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68,915.67	-106,128,53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58,060.29	35,789,0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653,593.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56,123.41	35,789,0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42,295.41	-35,789,0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99,9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300,000.00	1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99,976.00	1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3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8,474.89	24,690,03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61.08	16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86,735.97	124,850,5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13,240.03	26,149,4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7,971.05	-115,768,10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72,772.39	374,228,2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74,801.34	258,460,157.18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72,455.16	142,033,4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695.32	3,959,8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63,150.48	145,993,30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69,476.98	197,960,12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2,072.61	15,573,4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1,649.62	6,215,82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2,498.54	47,660,31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95,697.75	267,409,6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2,547.27	-121,416,38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5,319.58	12,605,15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69,789.14	20,605,1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55,961.14	-20,605,15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99,9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99,976.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8,022.17	24,571,73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6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26,283.25	124,571,7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73,692.75	25,428,2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4,815.66	-116,593,27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94,211.93	373,141,0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79,396.27	256,547,775.4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465,500.00	350,787,971.76			74,643,518.76		267,970,202.93		37,127,806.02	935,994,99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05,465,500.00	350,787,971.76			74,643,518.76		267,970,202.93		37,127,806.02	935,994,99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0,636.00	377,480,941.92			0.00		90,990,963.61		96,685,149.00	579,887,690.53
(一) 净利润							107,505,673.81		4,642,524.29	112,148,198.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505,673.81		4,642,524.29	112,148,198.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30,636.00	377,480,941.92			0.00		0.00		92,042,624.71	484,254,202.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30,636.00	377,480,941.92							45,000,000.00	437,211,577.9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47,042,624.71	47,042,624.71
(四) 利润分配					0.00		-16,514,710.20		0.00	-16,514,71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14,710.20			-16,514,710.2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196,136.00	728,268,913.68			74,643,518.76		358,961,166.54		133,812,955.02	1,515,882,690.00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77,000.00	419,792,276.54			52,271,376.62		206,792,420.63		3,902,299.45	819,735,373.2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977,000.00	419,792,276.54			52,271,376.62		206,792,420.63		3,902,299.45	819,735,37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88,500.00	-68,488,500.00					40,758,600.03		-881,350.77	39,877,249.26
(一) 净利润							61,305,150.01		-881,350.77	60,423,799.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05,150.01		-881,350.77	60,423,799.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546,549.98			-20,546,54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46,549.98			-20,546,549.9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488,500.00	-68,488,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488,500.00	-68,488,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465,500.00	351,303,776.54			52,271,376.62		247,551,020.66		3,020,948.68	859,612,622.5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465,50 0.00	351,303,77 6.54			74,643,518 .76		278,027,52 4.98	909,440,32 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465,50 0.00	351,303,77 6.54			74,643,518 .76		278,027,52 4.98	909,440,32 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4,730,636 .00	377,480,94 1.92					79,954,822 .48	472,166,40 0.40
（一）净利润							96,469,532 .68	96,469,532 .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469,532 .68	96,469,532 .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30,636 .00	377,480,94 1.92						392,211,57 7.9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30,636 .00	377,480,94 1.92						392,211,57 7.9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14,71 0.20	-16,514,71 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14,71 0.20	-16,514,71 0.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196,13 6.00	728,784,71 8.46			74,643,518 .76		357,982,34 7.46	1,381,606, 720.68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77.00 0.00	419,792.27 6.54			52,271,376 .62		209,085.50 6.45	818,126.15 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977.00 0.00	419,792.27 6.54			52,271,376 .62		209,085.50 6.45	818,126.15 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488,500 .00	-68,488,500 0.00					42,048,153 .04	42,048,153 .04
（一）净利润							62,594,703 .02	62,594,703 .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594,703 .02	62,594,703 .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546,54 9.98	-20,546,54 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46,54 9.98	-20,546,54 9.9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488,500 .00	-68,488,5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488,500 .00	-68,488,5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465.50 0.00	351,303.77 6.54			52,271,376 .62		251,133.65 9.49	860,174.31 2.65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焦果珊等33名自然人和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10,261.7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0年09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王召明。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22,019.61万元，注册资本为22,019.61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697.70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97.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546.55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019.61万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农业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 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

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	3.00%	19.4
电子设备	5	3.00%	19.4
运输设备	5	3.00%	19.4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5-20	3.00%	4.85-19.4
办公设备	5	3.00%	19.4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其他说明

## 1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不同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

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8、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生物资产的计量

#### 1)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郁闭度确定为0.620

株行距约180CM\*180CM，胸径6-8CM，冠径约160CM时

郁闭度： $3.14*80*80/(180*180)=0.620$

灌木类：郁闭度确定为0.723

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12*12/(25*25)=0.723$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0.785

株行距约5CM\*5CM，冠径约5CM时，

郁闭度： $3.14*2.5*2.5/(5*5)=0.785$

###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

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4)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油气资产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	注 1	
软件	5 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

##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23、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 2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形式主要为约定预计工程总造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所有的工程合同均由公司专业的部门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

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进度定期取得由建设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的建造合同属于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直接成本和各种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签证变更等资料所测算的为完成合同预计发生的总成本

2) 当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收入按照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合同费用；如果预计已发生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只确认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BT业务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2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 30、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 32、套期会计

##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劳务收入的 5%、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和地税（2012）1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公司已于2014年1月向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进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和地税（2014）1号。

## 3、其他说明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农业种植	10,000,000.00	许可经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	农业种植	15,000,000.00	城市园林绿化；造林苗、城市绿化草、经济林苗、花卉培育和銷售；节水抗旱植物、乡土植物的引进、研发培育和銷售。	1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博布勒庙嘎查	农业种植	8,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銷售；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的研发、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及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饲草生产、加工、銷售；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牧草种植；农产品研发。	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天鸿生物公司旁	农业种植	70,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苜蓿等牧草种植、加工和銷售（不含需审批项目的加工）	35,700,000.00		51.00%	51.00%	是	35,221,312.78		
内蒙古蒙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项目区共赢街 35 号	农业种植	10,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草原生态修复，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生态恢复技术研究，植物引种驯化研究院，乡土植物种子繁育生产，苗木培育銷售，城市绿化，铁路、公路边坡绿化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西测南段	农业种植、牧场运营管理	10,000,000.00	农作物、经济作物、抗旱植物、盆栽花卉、香包、植物精油、干花制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牧草生产、加工、销售；牧场的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牧草交易平台；农产品研发；农牧业旅游开发与经营。化肥、地膜的销售；中低产田的改良及农业技术服务，农田土壤修复。	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农业种植	7,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	3,570,000.00		51.00%	51.00%	是	1,630,584.65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化肥、地膜的销售	3,000,000.00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化肥地膜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2,935,500.00		100.00%	100.00%	是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桥河下 40 号 203 室	绿化工程、设计业务	150,000,000.0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经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赁，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	399,000,000.00		70.00%	70.00%	是	96,961,057.59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 (1) 2014年1月，公司出资39,900.00万元并购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  
 (2) 2014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出资200万元。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1,868,265.91	-131,734.09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23,203,525.31	16,420,031.83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84,259,131.23	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17,736.05	--	--	100,110.19
人民币	--	--	317,736.05	--	--	100,110.19
银行存款：	--	--	166,917,315.26	--	--	268,964,909.11
人民币	--	--	166,917,315.26	--	--	268,964,909.11
其他货币资金：	--	--	6,639,750.03	--	--	507,753.09
人民币	--	--	6,639,750.03	--	--	507,753.09
合计	--	--	173,874,801.34	--	--	269,572,772.3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无
-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无
-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1,271,600.00
合计	1,800,000.00	1,271,600.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无

## 4、应收股利：无

5、应收利息：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38,944.95	2.97%	21,332,871.61	33.89%	13,551,229.69	1.14%	9,136,608.50	6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2,057,799,114.66	97.03%	167,196,718.77	8.13%	1,178,352,841.56	98.86%	105,188,654.41	8.93%
组合小计	2,057,799,114.66	97.03%	167,196,718.77	8.13%	1,178,352,841.56	98.86%	105,188,654.41	8.93%
合计	2,120,738,059.61	--	188,529,590.38	--	1,191,904,071.25	--	114,325,262.9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2,241,396.68	1,672,419.00	74.62%	账龄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58,348.00	3,457,504.40	71.17%	账龄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乌审旗园林绿化局	1,117,190.00	635,157.00	56.85%	账龄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	22,221,444.25	8,022,345.06	36.10%	账龄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委会	27,187,479.02	5,748,483.10	21.14%	近期回款较慢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5,313,087.00	1,796,963.05	33.82%	账龄时间较长，回款较慢
合计	62,938,944.95	21,332,871.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258,501,017.55	61.15%	62,925,050.88	594,395,660.22	50.45%	29,719,783.02

1 年以内小计	1,258,501,017.55	61.15%	62,925,050.88	594,395,660.22	50.45%	29,719,783.02
1 至 2 年	541,192,239.79	26.30%	54,119,223.98	405,366,175.62	34.40%	40,536,617.56
2 至 3 年	193,546,281.25	9.41%	29,031,942.70	137,191,171.46	11.64%	20,578,675.72
3 至 4 年	59,850,049.33	2.91%	17,955,014.80	35,749,738.38	3.03%	10,724,921.52
4 至 5 年	3,088,080.65	0.15%	1,544,040.33	4,042,878.59	0.34%	2,021,439.30
5 年以上	1,621,446.09	0.08%	1,621,446.08	1,607,217.29	0.14%	1,607,217.29
合计	2,057,799,114.66	--	167,196,718.77	1,178,352,841.56	--	105,188,654.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非关联方	161,587,895.78	1 年以内	7.62%
	非关联方	229,984,937.73	1-2 年	10.85%
第二名客户	非关联方	158,995,579.92	1 年以内	7.50%
	非关联方	12,382,378.51	1-2 年	0.58%
第三名客户	非关联方	161,612,971.12	1 年以内	7.62%
第四名客户	非关联方	40,769,297.53	1 年以内	1.92%
	非关联方	18,532,484.71	1-2 年	0.87%
	非关联方	4,336,809.00	2-3 年	0.20%
第五名客户	非关联方	12,215,119.76	1 年以内	0.58%
	非关联方	19,892,249.25	1-2 年	0.94%
	非关联方	27,070,305.00	2-3 年	1.28%
合计	--	847,380,028.31	--	39.9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30.00	0.00%
合计	--	15,330.00	0.00%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50,560,761.50	100.00%	5,011,982.73	9.91%	15,909,650.28	100.00%	1,379,057.84	8.67%
组合小计	50,560,761.50	100.00%	5,011,982.73	9.91%	15,909,650.28	100.00%	1,379,057.84	8.67%
合计	50,560,761.50	--	5,011,982.73	--	15,909,650.28	--	1,379,057.8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5,881,854.64	51.18%	1,294,092.73	10,884,980.16	68.42%	544,249.00
1 年以内小计	25,881,854.64	51.18%	1,294,092.73	10,884,980.16	68.42%	544,249.00
1 至 2 年	15,297,798.92	30.26%	1,529,779.89	3,465,582.62	21.78%	346,558.26
2 至 3 年	6,393,880.40	12.65%	959,081.45	586,340.50	3.69%	87,951.08
3 至 4 年	2,204,850.54	4.36%	661,455.16	455,370.00	2.86%	136,611.00
4 至 5 年	429,607.00	0.85%	214,803.50	507,377.00	3.19%	253,688.50
5 年以上	352,770.00	0.70%	352,770.00	10,000.00	0.06%	10,000.00
合计	50,560,761.50	--	5,011,982.73	15,909,650.28	--	1,379,057.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8,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69%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5,286,188.50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46%
锡盟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0,558.00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障金	6.17%
杭州昆仑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7,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3%
浙江蓝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1,247.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3.13%
合计	17,432,993.50	--	34.4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3,000.00	1 年以内	9.08%
	非关联方	815,000.00	1-2 年	1.61%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5,286,188.50	1 年以内	10.46%
锡盟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0,558.00	1 年以内	0.24%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 年	5.93%
杭州昆仑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000.00	1-2 年	4.03%
浙江蓝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247.00	1-2 年	3.13%
合计	--	17,432,993.50	--	34.4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87,241.93	98.39%	10,397,176.42	100.00%
1 至 2 年	250,722.45	1.61%		
合计	15,537,964.38	--	10,397,176.4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土左旗兵州亥农场	非关联方	5,765,686.49	一年以内	待摊销的土地租赁费
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肥料款
北京世纪嘉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510.00	一年以内	购货款
包头市世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购肥料款
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经营管理站	非关联方	411,091.94	一年以内	待摊销的土地租赁费
合计	--	10,525,288.43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98,956.31		10,898,956.31	6,867,581.81		6,867,581.81
库存商品	652,439.28		652,439.28			
周转材料	882,410.80		882,410.80	633,590.70		633,590.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849,433.03	175,867.97	85,673,565.06	46,147,148.90	604,896.30	45,542,252.60
农产品	4,831,534.32		4,831,534.32	2,855,643.12		2,855,643.12
农业生产成本	4,985,246.21		4,985,246.21	2,860,405.76		2,860,405.76
工程施工	174,893,463.30		174,893,463.30	105,262,964.53		105,262,964.53
委托加工物资	2,281,238.08		2,281,238.08			
合计	285,274,721.33	175,867.97	285,098,853.36	164,627,334.82	604,896.30	164,022,43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4,896.30			429,028.33	175,867.97
合计	604,896.30			429,028.33	175,867.9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无

10、其他流动资产：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13、长期应收款：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9.00%	19,200,000.00	0	19,200,000.00	0	0
内蒙古蒙蜜蜜蜂产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5月与上海山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凤龙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投资570万元，持股比例为1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为“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及董事长，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6月与内蒙古哈妮神蕾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孙玉凤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蒙蜜蜜蜂产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股东均未出资，本公司于2014年8月投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截止报告期“内蒙古蒙蜜蜜蜂产业有限公司”未体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等。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19.00%	19.00%				
合计	--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	--	--			

## 16、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52,604.30			13,852,604.30
1.房屋、建筑物	13,852,604.30			13,852,604.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62,027.09	332,462.52		2,094,489.61
1.房屋、建筑物	1,762,027.09	332,462.52		2,094,489.6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90,577.21	-332,462.52		11,758,114.69
1.房屋、建筑物	12,090,577.21	-332,462.52		11,758,114.6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0,577.21	-332,462.52		11,758,114.69
1.房屋、建筑物	12,090,577.21	-332,462.52		11,758,114.69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32,462.5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93,868.86	41,870,245.34		984,925.00	146,879,18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42,504.18	14,732,952.95		63,800.00	91,311,657.13
机器设备	10,779,447.67	8,154,735.93			18,934,183.60
运输工具	8,654,874.34	7,638,072.51		916,025.00	15,376,921.85
办公设备	4,459,991.67	3,005,396.06		5,100.00	7,460,287.73
房屋	5,457,051.00	8,339,087.89			13,796,138.8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04,827.70	5,672,211.69	7,425,420.88	806,476.49	26,995,983.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97,565.77		3,921,774.23	11,369.16	9,607,970.84
机器设备	2,384,000.53	1,197,076.66	1,338,088.01		4,919,165.20
运输工具	4,452,051.76	3,299,794.23	1,177,364.76	679,339.49	8,249,871.26
办公设备	2,040,240.44	910,852.26	614,159.58	4,947.00	3,560,305.28
房屋	130,969.20	264,488.55	374,034.30	110,820.84	658,671.2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289,041.16	--			119,883,20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944,938.41	--			81,703,686.29
机器设备	8,395,447.14	--			14,015,018.40
运输工具	4,202,822.58	--			7,127,050.59
办公设备	2,419,751.23	--			3,899,982.45
房屋	5,326,081.80	--			13,137,467.68
办公设备		--			
房屋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289,041.16	--			119,883,205.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944,938.41	--			81,703,686.29
机器设备	8,395,447.14	--			14,015,018.40
运输工具	4,202,822.58	--			7,127,050.59
办公设备	2,419,751.23	--			3,899,982.45
房屋	5,326,081.80	--			13,137,467.68

本期折旧额 7,425,420.8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398,381.24 元。

固定资产说明：2014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普天园林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6,261,680.45 元，相应折旧 5,672,211.69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 1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房	7,404,731.81		7,404,731.81	6,904,916.93		6,904,916.93
苗床	1,436,453.03		1,436,453.03	2,683,624.70		2,683,624.70
百亩大棚				1,339,002.00		1,339,002.00
供水系统	166,358.00		166,358.00	533,720.00		533,720.00
道路	939,358.61		939,358.61	74,137.41		74,137.41
管道沟槽	1,347,953.57		1,347,953.57	606,649.27		606,649.27
温室	11,585,091.07		11,585,091.07	6,360,311.16		6,360,311.16
网围栏工程	335,838.40		335,838.40			
彩钢板房	345,971.60		345,971.60			
配电工程	530,302.00		530,302.00			
种质资源库及库房	707,830.00		707,830.00	2,607,049.52		2,607,049.52
其它工程	455,417.02		455,417.02	374,719.80		374,719.80
合计	25,255,305.11		25,255,305.11	21,484,130.79		21,484,130.7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新办公楼装修(B座)(普天)	2,580,000.00		2,402,749.81			93.13%	95.00%				自有	2,402,749.81
标准库(赤峰农业)	2,894,348.00	2,607,049.52	287,199.68	2,894,249.20		100.00%	100.00%				自有	
办公楼(和林)	2,855,465.00	2,169,310.00	149,197.00			81.20%	80.00%				自有与募投	2,318,507.00
钢结构温室(和林)	9,193,696.00		4,075,625.00			44.33%	50.00%				募投	4,075,625.00
日光连栋温室(五原)	4,960,000.00	4,959,999.05		4,959,999.05		100.00%	100.00%				自有	
日光连栋温室(赛汉)	4,020,880.00	833,600.00	1,758,415.47			64.46%	60.00%				自有	2,592,015.47
水井工程(呼市农业)	4,357,966.00		162,318.00			3.72%	4.00%				自有	162,318.00
办公楼(宁夏)	2,556,347.00	2,632,540.00	-40,371.92	2,592,168.08		101.40%	100.00%				自有	
温室大棚(海拉尔)	5,355,312.00		4,917,450.60			91.82%	90.00%				自有	4,917,450.60
合计	38,774,014.00	13,202,498.57	13,712,583.64	10,446,416.33		--	--			--	--	16,468,665.88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办公楼装修(B座)普天	95.00%	
标准库(赤峰农业)	100.00%	已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
办公楼(和林)	80.00%	
钢结构温室(和林)	50.00%	

日光连栋温室（五原）	100.00%	已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
日光连栋温室（赛汉）	60.00%	
水井工程（呼市农业）	4.00%	
办公楼（宁夏）	100.00%	已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
温室大棚（海拉尔）	90.0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无

19、工程物资：无

20、固定资产清理：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苜蓿等	19,135,581.38	8,748,044.50	6,384,280.23	21,499,345.65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19,135,581.38	8,748,044.50	6,384,280.23	21,499,3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控股子公司因种植业务增加 8,536,677.28 元，计提折旧 494,671.53 元。

注：2014年1月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普天园林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211,367.22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无

22、油气资产：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01,612.80	2,175,736.41		36,777,349.21
土地使用权	16,784,255.00	20,000.00		16,804,255.00

软件	1,028,290.00	1,091,636.41		2,119,926.41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789,067.80	764,100.00		17,553,167.80
特许权		300,000.00		3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6,810.67	597,124.59		2,153,935.26
土地使用权	247,356.47	168,581.76		415,938.24
软件	519,878.79	228,566.07		748,444.86
土地承包经营权	789,575.41	192,476.76		982,052.16
特许权		7,500.00		7,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044,802.13	1,578,611.82		34,623,413.95
土地使用权	16,536,898.53	-148,581.76		16,388,316.76
软件	508,411.21	863,070.34		1,371,481.55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999,492.39	571,623.24		16,571,115.64
特许权		292,500.00		292,500.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承包经营权				
特许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44,802.13	1,578,611.82		34,623,413.95
土地使用权	16,536,898.53	-148,581.76		16,388,316.76
软件	508,411.21	863,070.34		1,371,481.55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999,492.39	571,623.24		16,571,115.64
特许权		292,500.00		292,500.00

本期摊销额 546,663.71 元。

注：2014年1月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普天园林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12,220.41元，相应摊销50,460.88元。

##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无

##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4,259,131.23		184,259,131.23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7,288.19			7,288.19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6,406.27			6,406.27	
合计	13,694.46	184,259,131.23		184,272,825.69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注：2014年1月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而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基地前期土地平整等费用	7,184,264.25	3,009,433.97	465,448.80		9,728,249.42	
土地租赁费	32,112,027.96	4,306,275.88	2,485,521.86		33,932,781.98	
活动临时设施	244,142.35		45,672.48		198,469.87	
装修费	458,406.42	8,877,012.27	791,281.33		8,544,137.36	
房租费		1,000,000.00	833,333.35		166,666.65	
其他	312,442.35	80,968.66	41,171.16		352,239.85	
合计	40,311,283.33	17,273,690.78	4,662,428.98		52,922,545.1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土地租赁费在土地承包期内平均摊销。房屋装修费在房屋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27,007.87	17,351,038.40
折旧年限差异	312,353.24	312,353.24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41.66	141.66
递延收益	12,500.00	12,500.00
小计	32,252,002.77	17,676,0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93,402,080.12	115,676,113.56
折旧年限差异	2,126,848.03	2,126,848.03
递延收益	83,333.32	83,333.3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133.28	1,133.28
小计	195,613,394.75	117,887,428.1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2,002.77		17,676,033.30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5,704,320.75	77,837,252.36			193,541,573.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604,896.30			429,028.33	175,867.97
合计	116,309,217.05	77,837,252.36		429,028.33	193,717,441.0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2014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普天园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0,290,510.48 元。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租赁费	1,008,000.00	
预付在建工程款	2,918,456.94	
预付固定资产	24,478,912.94	
预付其他	178,640.56	
合计	28,584,0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28,584,010.44 元均为预付账款中预付的非流动资产款项重分类金额。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39,3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502,300,000.00	325,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无

31、应付票据：无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32,882,257.46	318,933,070.04
一年以上	165,907,606.60	112,258,494.28
合计	698,789,864.06	431,191,564.3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村级财务管理部 8,124,000.00元，未结转原因：原募投项目地块，后因土地纠纷募投项目地点变更，该地块目前仍处于协商中。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56,580.00	1,858,304.00
1 年以上	4,522.00	7,702.00
合计	361,102.00	1,866,006.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1,834.60	33,521,243.40	31,848,397.64	7,884,680.36
二、职工福利费		667,381.25	667,381.25	

三、社会保险费	142,508.44	3,361,682.29	2,861,968.54	642,222.19
其中：医疗保险	34,556.98	928,634.19	795,999.66	167,191.5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5,409.65	2,001,418.50	1,691,943.10	404,885.05
大额医疗保险	168.66	26,111.78	26,493.48	-213.04
失业保险费	10,578.31	216,175.62	182,141.52	44,612.41
工伤保险费	951.99	93,340.27	83,969.81	10,322.45
生育保险费	842.85	96,001.93	81,420.97	15,423.81
四、住房公积金	15,855.70	549,950.50	568,572.00	-2,765.80
五、辞退福利		4,000.00	4,000.00	
六、其他	55,314.56	591,943.46	368,967.88	278,290.14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14.56	591,943.46	368,967.88	278,290.14
合计	6,425,513.30	38,696,200.90	36,319,287.31	8,802,426.8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91,943.4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应付职工薪酬在下月中旬发放。

注：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故本期增加额中3,074,827.25元为收购普天公司导致。

###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47,706.02	12,686.51
营业税	67,386,346.48	40,123,381.04
企业所得税	23,072,439.76	10,863,719.05
个人所得税	403,911.78	157,75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2,041.69	3,030,749.02
教育费附加	3,346,732.09	1,919,236.73
印花税	-25,104.64	225.00
水利基金	669,945.68	3,142.99
土地使用税		-1,590.00
房产税		
合计	101,384,018.86	56,109,305.04

###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2,874.99	537,666.67
合计	802,874.99	537,666.67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无限售流通股	7,550,271.00		
限售流通股	8,964,439.20		
合计	16,514,710.20		--

**38、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008,765.40	1,062,039.11
一年以上	64,964.25	648,420.00
合计	2,073,729.65	1,710,459.1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无

**39、预计负债****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无****(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无****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1,575,000.00	
合计	101,5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201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78号），此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年3月28日，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1亿元，面值100元，票面利率7.5%，债券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0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本报告期末计提应付债券利息187.50万元。

**4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土默特左旗 财政局	2014年02月 20日	2015年08月 20日	人民币元	8.00%		3,000,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00	--	

长期借款说明：土默特左旗财政局的长期借款为财政贴息贷款。

#### 43、应付债券：无

#### 44、长期应付款：无

#### 45、专项应付款：无

####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0.00	41,666.73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25,000.08	30,000.06
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	838,980.00	488,980.00
水体修复、水土保持技术与集成示范-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20,833.30	83,333.32
草业公司基地建设（200亩现代温室设施农业区建设补贴）	3,400,000.06	3,600,000.04
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	179,870.26	196,000.04
2012年度新建设施农业补贴资	903,713.80	961,225.63
五原土地租赁补贴款	153,999.96	159,499.98
呼市农业土地租赁补贴款	0.00	1,921,895.50
牧草良种补贴款	446,580.83	454,150.00
武川土地租赁补贴款	2,467,866.64	2,646,266.66
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呼市农业苜蓿种植补贴（托县）	200,000.00	
呼市农业苜蓿种植补贴（土左）	2,201,221.40	
良种补贴（托县）	344,166.67	
良种补贴（土左）	455,237.61	
政府返还的土地价款	2,290,228.67	
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贴(购置白云大厦2幢405室房产项目)	405,520.00	
合计	19,333,219.28	10,583,017.96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2013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2]236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 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取得“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20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 元。

(2) 2013 年依据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公司取得“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项目资助资金5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4,999.92元，尚未分摊余额25,000.08 元。

(3) 2013 年依据公司与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公司2012 年11 月取得“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资金560,000.00 元，2013 年5 月收到资助资金290,000.00元，2014 年5 月收到资助资金35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为838,980.00元。

(4) 2013 年依据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取得“水体修复、水土保持技术与集成示范-河道生态治理技术与示范”项目资助资金25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为20,833.30 元。

(5) 2013 年依据和林格尔县农牧局和农牧发[2012]50 号《和林县农牧局关于拨付设施农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取得“200 亩现代温室设施农业区建设”补贴资金4,00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3,400,000.06 元。

(6) 2013 年依据土默特左旗农业局土左农发[2012]第15 号《关于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申请的批复》，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取得补贴资金20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179,870.26元。

(7) 2013 年依据土默特左旗农业局土左农发[2012]第15 号《关于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申请的批复》，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取得补贴资金1,000,000.00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903,713.80元。

(8) 2013 年根据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蒙草公司土地承包款申请减免的批复”同意免收内蒙古蒙草草产业五原分公司所承包的200 亩土地在租赁期限内（自2012 年至2028 年）所需缴纳的土地承包款176,000.00 元，尚未分摊余额153,999.96 元。

(9) 2013 年根据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毕克齐土地流转代付土地流转费的说明，以及土左旗毕克齐镇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沟子板村委会关于沟子板村土地流转费的情况说明，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毕克齐镇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沟子板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第一租赁年租金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代付，根据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总额为6,406,318.33 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全部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2013 年根据阿鲁科尔沁旗畜牧业局出具的阿牧发【2013】106 号《关于下达2013 年牧草良种补贴任务指标的通知》，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补贴款454,150.00 元，尚未分摊余额 446,580.83元。

(11) 2013 年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分公司与武川县托赖山圪顶盖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土地租金2,854,400.00 元由政府利用退耕还林补贴款发放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发放给村民，因此公司不用支付租金，尚未分摊余额2,467,866.64 元。

(12) 2014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财工【2013】1915号《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5,000,000.00元。

(13)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呼政办字【2013】38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现代农牧业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种植补贴款40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200,000.00元。

(14) 2014年根据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下拨2014年第一批优质苜蓿种植补贴资金的报告”，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补贴款4,402,442.82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2,201,221.40元。

(15) 根据呼和浩特市农牧业局出具的《关于2013年全市农牧业重点工作验收汇总情况通报》，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良种补贴款350,0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344,166.67元。

(16) 2014年根据土默特左旗畜牧局土左畜牧【2014】第6号关于《201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牧草良种补贴工



作的报告》，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补贴款462,953.5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455,237.61元。

(17) 2014年根据公司与吴忠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吴忠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所供建设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给乙方，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50%比例奖励给公司，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收到返还款2,377,4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2,290,228.67元。

(18) 2014年，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立项并购买办公用房，2014年由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14)第0756号取得政府补贴438,4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分摊余额405,520.00元。

以上取得18项政府补助均计入递延收益，截止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19,333,219.28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新建设施农业补贴资金	961,225.63		57,511.83		903,713.8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	196,000.04		16,129.78		179,870.26	与资产相关
草业公司基地建设(200 亩现代温室设施农业区建设补贴)	3,600,000.04		199,999.98		3,400,000.06	与资产相关
五原租地补贴款	159,499.98		5,500.02		153,999.96	与资产相关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41,666.73		41,666.73			与收益相关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30,000.06		4,999.98		25,000.08	与收益相关
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	488,980.00	350,000.00			838,980.00	与收益相关
水体修复、水土保持技术与集成示范-河道生态治理技术研究	83,333.32		62,500.02		20,833.30	与收益相关
牧草良种补贴款	454,150.00		7,569.17		446,580.83	与资产相关
呼市农业土地租赁补贴款	1,921,895.50		1,921,895.50			与资产相关
武川土地租赁补贴款	2,646,266.66		178,400.02		2,467,866.64	与资产相关
种植补贴(托县)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植补贴(土左)		4,402,442.82	2,201,221.42		2,201,221.40	与收益相关

良种补贴（托县）		350,000.00	5,833.33		344,166.67	与资产相关
良种补贴（土左）		462,953.50	7,715.89		455,237.6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返还的土地价款		2,377,400.00	87,171.33		2,290,228.6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贴(购置白云大厦2幢405室房产项目)		438,400.00	32,880.00		405,52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83,017.96	13,781,196.32	5,030,995.00		19,333,219.28	--

####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465,500.00	14,730,636.00				14,730,636.00	220,196,13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469,561.00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4,935,06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3 号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261,075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196,136.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报告验证。

#### 48、库存股：无

#### 49、专项储备：无

####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0,787,971.76	382,769,340.00	5,288,398.08	728,268,913.68
合计	350,787,971.76	382,769,340.00	5,288,398.08	728,268,913.68

####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321,759.38			37,321,759.38
任意盈余公积	37,321,759.38			37,321,759.38
合计	74,643,518.76			74,643,518.76

**52、一般风险准备：无****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970,202.9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70,202.9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505,673.81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14,71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961,166.5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0,19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14,710.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0,196,1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0,392,272 股。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2,844,952.45	347,774,027.92
其他业务收入	611,096.61	292,667.76
营业成本	579,658,614.34	222,467,216.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796,267,470.17	549,826,245.66	339,302,775.82	217,201,911.79
苗木销售	3,125,603.27	2,184,705.67	2,443,252.10	2,300,279.33
工程设计	41,261,067.51	25,075,980.06	6,028,000.00	2,632,562.52
苜蓿销售	2,190,811.50	2,118,755.22		
合计	842,844,952.45	579,205,686.61	347,774,027.92	222,134,753.6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796,267,470.17	549,826,245.66	339,302,775.82	217,201,911.79
苗木销售	3,125,603.27	2,184,705.67	2,443,252.10	2,300,279.33
工程设计	41,261,067.51	25,075,980.06	6,028,000.00	2,632,562.52
苜蓿销售	2,190,811.50	2,118,755.22		
合计	842,844,952.45	579,205,686.61	347,774,027.92	222,134,753.6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605,222,650.17	388,464,903.59	315,274,461.24	196,923,106.69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237,622,302.28	190,740,783.02	32,499,566.68	25,211,646.95
合计	842,844,952.45	579,205,686.61	347,774,027.92	222,134,753.6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106,032,917.92	12.57%
第二名客户	84,814,595.56	10.06%

第三名客户	52,545,513.24	6.23%
第四名客户	42,277,051.81	5.01%
第五名客户	34,429,569.78	4.08%
合计	320,099,648.31	37.95%

#### 55、合同项目收入：不适用

####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2,665,833.21	10,503,305.67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7,897.54	728,759.30	7%、5%
教育费附加	1,250,442.48	525,165.29	5%
合计	25,664,173.23	11,757,230.26	--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9,203.06	1,081,140.82
业务宣传费	2,544,219.77	1,254,677.94
苗木起装费	871,244.13	136,791.02
会务费	502,000.00	
差旅费	209,635.05	130,750.50
广告费	230,000.00	50,000.00
中介费	343,998.00	
办公费	161,394.50	80,740.48
通讯费	26,261.43	18,865.56
交通费	137,116.20	34,381.79
业务招待费	125,111.83	23,683.05
租赁费	149,829.50	44,52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031.77	6,547.54
折旧费用	149,901.67	73,784.32
其他	228,352.23	715,129.90
合计	8,355,299.14	3,651,012.92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32,496.95	9,153,555.10
研发费用	5,316,563.58	6,186,377.54
养管费用	4,437,333.21	1,433,157.07
折旧费用	3,273,469.92	776,282.65
中介费	3,281,097.78	753,008.28
租赁费	798,864.95	625,897.14
差旅费	747,109.80	632,582.64
交通费	747,319.05	566,581.98
各种税费	2,030,389.98	373,162.31
业务招待费	476,960.60	300,326.89
通讯费	185,622.94	237,354.67
培训费	105,609.76	207,205.00
维修费	107,732.97	137,942.00
办公费	540,757.96	125,842.64
水电费	217,756.68	122,956.30
费用摊销	3,600,203.54	484,817.53
生物资产损失	5,888,486.70	
其他	930,335.58	702,657.68
合计	43,918,111.95	22,819,707.42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66,424.89	5,933,984.24
减：利息收入	1,403,693.96	3,632,374.76
其他	472,349.89	115,414.15
合计	13,135,080.82	2,417,023.63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61、投资收益：无****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546,741.88	12,236,619.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5,242.73
合计	47,546,741.88	13,061,861.83

### 63、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7,865.03		267,865.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7,865.03		267,865.03
政府补助	6,837,943.46	423,177.87	6,837,943.46
其他	2,446,180.84	346,911.54	2,446,180.84
合计	9,551,989.33	770,089.41	9,551,989.33

营业外收入说明：“其他”主要为

(1) 根据土默特左旗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融资合同规定，本项融资用途为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建设设施农业重点项目，集中建设日光连栋温室，融资费用由市财政贴息，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不需要支付本期借款利息 90,666.67 元。

(2) 根据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蒙草公司土地承包款申请减免的批复”同意内蒙古蒙草草产业五原分公司所承包的 200 亩土地在租赁期限内（自 2012 年至 2028 年）所需缴纳的土地承包款 176,000.00 元，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5,500.02 元。

(3) 根据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毕克齐土地流转代付土地流转费的说明，以及土左旗毕克齐镇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沟子板村委会关于沟子板村土地流转费的情况说明，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毕克齐镇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沟子板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第一租赁年租金 6,406,318.33 由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代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1,921,895.50 元。

(4)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分公司与武川县托赖山圪顶盖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土地租金由政府利用退耕还林补贴款发放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发放给村民，因此蒙草公司不用支付租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金额 178,400.02 元。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41,666.73	49,999.98	与收益相关	是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4,999.98	4,999.98	与收益相关	是
呼和浩特蒙古高原 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25,000.02	与收益相关	是
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		25,000.02	与收益相关	是

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 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2	与收益相关	是
水体修复、水土保持技术 研究与集成示范-河道 生态治理技术研究与 示范	62,500.02		与收益相关	是
和林财政社保局政府支 持资金	2,912,74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 刺新品种选育		11,049.69	与收益相关	是
主席质量奖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良种补贴款（托县）	5,8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良种补贴款（土左）	7,715.89		与资产相关	是
苜蓿种植补贴（托县）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苜蓿种植补贴（土左）	2,201,221.42		与收益相关	是
政府返还的土地价款	87,171.33		与资产相关	是
固定资产投资政府补贴 (购置白云大厦 2 幢 405 室房产项目)	32,88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良种补贴（赤峰）	7,569.17		与资产相关	是
200 亩现代温室设施农 业区建设补贴	199,999.98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是
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	73,641.61	7,128.1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837,943.46	423,177.87	--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583.84	43,635.88	52,583.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83.84	43,635.88	52,583.84
对外捐赠		1,149,155.00	
其他		18.70	
合计	52,583.84	1,192,809.58	



##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532,576.94	12,876,737.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03,341.85	-1,830,613.89
合计	22,529,235.09	11,046,124.05

##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7,505,673.81	61,305,150.0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5,110,492.50	205,46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05,465,500.00	136,977,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9,644,992.50	68,488,5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15,110,492.50	205,465,500.00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7,505,673.81	61,305,150.0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5,110,492.50	205,46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	------	------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5,110,492.50	205,465,5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15,110,492.50	205,465,500.00

67、其他综合收益：无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403,693.96
政府补助款等	17,693,940.32
往来款	13,477,493.09
合计	32,575,127.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1,076,519.75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472,349.89
往来款	23,013,133.66
合计	44,562,00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并购重组发生的相关费用	244,469.56
合计	244,469.5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与发行股份相关的费用	775,261.08
支付与短期借款相关的费用	3,000.00
合计	778,261.08

##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2,148,198.10	60,423,79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46,741.88	13,061,78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20,092.41	3,268,298.10
无形资产摊销	546,663.71	290,95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2,428.98	625,92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3,205.51	43,635.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66,424.89	5,814,6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3,341.85	-1,830,613.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4,898.05	-152,885,38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673,601.47	-110,405,00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809,170.22	75,463,4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68,915.67	-106,128,53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874,801.34	258,460,157.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572,772.39	374,228,26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97,971.05	-115,768,105.23

##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99,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46,406.4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653,593.5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06,772,669.67	
流动资产	493,459,767.13	
非流动资产	28,435,574.03	
流动负债	215,122,671.49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73,874,801.34	269,572,772.39
其中：库存现金	317,736.05	100,11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917,315.26	268,964,90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39,750.03	507,753.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74,801.34	269,572,772.39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无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王召明	农业种植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5280074-3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	李银涛	农业种植	1,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8538168-8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赤峰阿鲁科尔沁旗	王忠源	农业种植	8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6504664-0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王杰	农业种植	7,000.00 万元	51.00%	51.00%	07839479-1
内蒙古蒙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海拉尔	胡志国	农业种植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8519162-6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苗磊	农业种植	700.00 万元	51.00%	51.00%	69009607-X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王媛媛	农业种植、化肥、地膜的销售	300.00 万元	100.00%	100.00%	69008978-5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通辽市扎鲁特旗	张瑞林	农业种植、牧场运营及管理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9690794-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	宋敏敏	绿化工程、设计	1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14319878-X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草蜜业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孙玉凤	加工并销售蜂蜜	500.00 万元	30.00%	30.00%	联营	39948840-6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王召明	生态环境、私募股权项目及投资管理	15,000.00 万元	19.00%	19.00%	联营	09893371-3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孙先红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及董事	
徐永丽	公司董事	
赵燕	公司董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执行董事	60321380-6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监事	70149050-8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董事长	70120851-7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先红担任董事	60320278-7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杨永胜担任董事长	11415469-x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手册设计费	市场定价	40,000.00	1.57%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定价	120,000.00	36.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9,000.00	0.29%	67,144.00	1.38%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孙先红	本公司	大学西街 71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共 1000 平方米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07 月 30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3 日	2015 年 01 月 02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16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3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05 月 30 日	是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是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24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否

燕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30 日	2014 年 07 月 29 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07 月 30 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05 日	2014 年 09 月 04 日	否
王召明、刘颖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01 日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其他关联交易：无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0.00	1,083.00	6,330.00	316.5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00.00	

十、股份支付：无

十一、或有事项：无

十二、承诺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 (2)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 (3)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4)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

2、债务重组：无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浙江普天园林建筑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租赁：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9、其他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38,944.95	3.58%	21,332,871.61	33.89%	13,551,229.69	1.14%	9,136,608.50	6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66,622.15	0.03%			376,877.76	0.03%		
组合 2	1,694,489,270.55	96.39%	139,182,872.03	8.21%	1,177,648,219.06	98.83%	105,148,160.78	8.93%
组合小计	1,694,955,892.70	96.42%	139,182,872.03	8.21%	1,178,025,096.82	98.86%	105,148,160.78	8.93%
合计	1,757,894,837.65	--	160,515,743.64	--	1,191,576,326.51	--	114,284,769.2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是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2,241,396.68	1,672,419.00	74.62%	
呼和浩特市金桥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58,348.00	3,457,504.40	71.17%	
乌审旗园林绿化局	1,117,190.00	635,157.00	56.85%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	22,221,444.25	8,022,345.06	36.10%	
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委会	27,187,479.02	5,748,483.10	21.14%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5,313,087.00	1,796,963.05	33.82%	
合计	62,938,944.95	21,332,871.61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045,736,268.48	61.71%	52,286,813.42	593,796,287.72	50.42%	29,689,814.39
1 年以内小计	1,045,736,268.48	61.71%	52,286,813.42	593,796,287.72	50.42%	29,689,814.39
1 至 2 年	424,371,037.79	25.04%	42,437,103.78	405,260,925.62	34.41%	40,526,092.56
2 至 3 年	162,566,184.80	9.59%	24,384,927.72	137,191,171.46	11.65%	20,578,675.72
3 至 4 年	58,222,928.39	3.44%	17,466,878.52	35,749,738.38	3.04%	10,724,921.52
4 至 5 年	1,971,405.00	0.12%	985,702.50	4,042,878.59	0.34%	2,021,439.30
5 年以上	1,621,446.09	0.10%	1,621,446.09	1,607,217.29	0.14%	1,607,217.29
合计	1,694,489,270.55	--	139,182,872.03	1,177,648,219.06	--	105,148,160.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非关联方	161,587,895.78	1 年以内	9.20%
	非关联方	229,984,937.73	1-2 年	13.09%
第二名客户	非关联方	158,995,579.92	1 年以内	9.04%
	非关联方	12,382,378.51	1-2 年	0.70%
第三名客户	非关联方	161,612,971.12	1 年以内	9.19%
第四名客户	非关联方	40,769,297.53	1 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18,532,484.71	1-2 年	1.05%
	非关联方	4,336,809.00	2-3 年	0.25%
第五名客户	非关联方	12,215,119.76	1 年以内	0.69%
	非关联方	19,892,249.25	1-2 年	1.13%
	非关联方	27,070,305.00	2-3 年	1.54%
合计	--	847,380,028.31	--	48.20%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114.40	0.01%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73,043.57	0.01%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五原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70,283.29	0.01%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0.00%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38.79	0.00%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62.10	0.00%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0.00%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 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0.00	0.00%
合计	--	466,622.15	0.0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51,665,370.77	90.31%			128,037,343.67	88.98%		
组合 2	16,282,489.01	9.69%	1,834,170.08	11.26%	15,852,470.28	11.02%	1,376,198.84	8.68%
组合小计	167,947,859.78	100.00%	1,834,170.08	1.09%	143,889,813.95	100.00%	1,376,198.84	0.96%
合计	167,947,859.78	--	1,834,170.08	--	143,889,813.95	--	1,376,198.8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属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是除组合1以外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以内	9,080,370.39	55.77%	454,018.52	10,827,800.16	68.30%	541,390.00
1 年以内小计	9,080,370.39	55.77%	454,018.52	10,827,800.16	68.30%	541,390.00
1 至 2 年	2,881,131.12	17.69%	288,113.11	3,465,582.62	21.86%	346,558.26
2 至 3 年	3,240,788.00	19.90%	486,118.20	586,340.50	3.70%	87,951.08
3 至 4 年	552,822.50	3.40%	165,846.75	455,370.00	2.87%	136,611.00
4 至 5 年	174,607.00	1.07%	87,303.50	507,377.00	3.20%	253,688.50
5 年以上	352,770.00	2.17%	352,770.00	10,000.00	0.06%	10,000.00
合计	16,282,489.01	--	1,834,170.08	15,852,470.28	--	1,376,198.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220,300.00	1 年以内	49.55%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10,000.00	1-2 年	16.44%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41,358.34	1 年以内	11.46%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20,124.35	1-2 年	4.24%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97,563.30	1 年以内	4.94%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5,286,188.50	1 年以内	3.15%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7,152.34	1 年以内	2.51%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72.44	1-2 年	0.01%
合计	--	155,001,559.27	--	92.30%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830,300.00	65.99%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361,482.69	15.70%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97,563.30	4.94%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26,024.78	2.52%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50,000.00	1.16%
合计	--	151,665,370.77	90.31%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70,000.00	3,453,388.92		3,453,388.92	51.00%	51.00%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35,500.00	2,832,999.52		2,832,999.52	100.00%	100.00%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700,000.00	35,700,000.00		35,700,000.00	51.00%	51.00%				
内蒙古蒙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浙江普天	成本法	399,000.00		399,000.00	399,000.00	70.00%	70.00%				

园林建筑 发展有限 公司		00.00		00.00	00.00						
内蒙古蒙 草生态牧 场(通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 .00		2,000,000 .00	2,000,000 .00	100.00%	100.00%				
内蒙古大 草原生态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000 .00		5,700,000 .00	5,700,000 .00	19.00%	19.00%				
合计	--	491,905,5 00.00	84,986,38 8.44	4,06,700, 000.00	491,686,3 88.44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4,294,401.68	345,648,595.08
其他业务收入	349,740.00	444,391.76
合计	644,644,141.68	346,092,986.84
营业成本	428,289,011.89	223,471,283.71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641,250,654.32	426,784,874.80	339,302,775.82	220,389,354.48
苗木销售	437,549.30	368,475.75	317,819.26	116,904.19
工程设计	2,606,198.06	803,198.82	6,028,000.00	2,632,562.52
合计	644,294,401.68	427,956,549.37	345,648,595.08	223,138,821.1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641,250,654.32	426,784,874.80	339,302,775.82	220,389,354.48
苗木销售	437,549.30	368,475.75	317,819.26	116,904.19
工程设计	2,606,198.06	803,198.82	6,028,000.00	2,632,562.52
合计	644,294,401.68	427,956,549.37	345,648,595.08	223,138,821.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602,012,185.73	395,336,328.86	313,928,637.90	198,673,597.23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42,282,215.95	32,620,220.51	31,719,957.18	24,465,223.96
合计	644,294,401.68	427,956,549.37	345,648,595.08	223,138,821.1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客户	106,032,917.92	16.45%
第二名客户	84,814,595.56	13.16%
第三名客户	52,545,513.24	8.15%
第四名客户	42,277,051.81	6.56%
第五名客户	34,429,569.78	5.34%
合计	320,099,648.31	49.66%

**5、投资收益：无****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469,532.68	62,594,70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88,945.60	12,204,092.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8,387.42	1,860,341.98
无形资产摊销	388,209.69	175,61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730.94	271,33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712.03	70.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16,055.50	5,696,3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3,341.85	-1,830,613.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60,497.67	-130,771,48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291,876.05	-129,390,88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49,023.16	57,774,0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32,547.27	-121,416,381.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79,396.27	256,547,77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594,211.93	373,141,04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14,815.66	-116,593,272.50

##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无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28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7,943.4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4,46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18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58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9,994.52	
合计	6,376,353.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7,505,673.81	61,305,150.01	1,382,069,734.98	898,867,193.4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7,505,673.81	61,305,150.01	1,382,069,734.98	898,867,193.4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0.47	0.47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7,387.48万元，较期初下降35.50%，主要是公司由于业务的不断发展，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93,220.85万元，较期初增长79.31%，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普天园林以及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确认的应收款项增加；
-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553.79万元，较期初增长49.44%，主要是公司本期预付的土地租赁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554.88万元，较期初增长213.47%，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 (5) 存货期末余额为285,09.88万元，较期初增长73.82%，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普天园林所致；
-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570万元，较期初增长57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所致；

(7)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1,988.32万元, 较期初增长31.32%主要是公司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及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普天园林所致;

(8) 商誉期末余额为 18,427.28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345501%, 主要是公司收购普天园林 70% 股权所致。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3,225.20万元, 较期初增长82.46%, 主要是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858.40万元, 较期初增加2,858.40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期将预付账款中预付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1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0,230.00万元, 较期初增长54.55%, 主要是公司本期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9,878.99万元, 较期初增长62.06%,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付的项目采购及基地建设供应商款项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普天园林所致;

(1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0,138.40万元, 较期初增长80.69%,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税金增多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0,157.50万元, 较期初增加10,157.50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债券本金为10,000.00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933.32万元, 较期初增长82.68%,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72,826.89万元, 较期初增长107.61%, 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形成的资本溢价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13,381.30万元, 较期初增长260.41%, 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84,345.6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3%, 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大幅增加及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57,965.86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60.56%, 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大幅增加及并购普天公司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2,566.4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18.28%, 主要是本期工程施工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增加;

(4)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35.53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5%, 主要是公司加大品牌形象宣传力度及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391.8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2.46%, 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普天园林公司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报损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313.5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43.44%, 主要是公司本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及发行短融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4,754.67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64.01%, 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所致;

(8)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955.2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140.37%, 主要是公司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5.26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95.59%, 主要是公司上期对地震灾区的捐款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2,252.9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6%,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增长所致;

(11)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为 464.2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52.39 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0,902.28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114.92%,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回款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257.5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473.25%,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9,29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57%，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和支付工程项目工程款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59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9%，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相应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4,3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4.87%，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抵扣完，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45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40%，主要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普天园林公司后支付的相应日常费用以及各项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7,695.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3%，主要是公司本期种植基地建设投入增多所致；

(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0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2,66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65.36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并购普天园林公司支付的对价款所致；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3,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9,0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48%，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60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200.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6%，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7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90%，主要是公司本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支付的费用所致。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